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3號

原告 馬淑貞

被告 馬靜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回復原狀、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原告所提系爭房屋113年度課稅現值資料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400元，有系爭房屋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全期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自應以此計算系爭房屋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